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每篇論文獎勵金以通過審核之論文點數累計折算獎勵金，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第三條 本項獎勵金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須於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系統收錄。

二、申請時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申請獎勵之論文須於就讀本校時所發表。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論文通訊作者必須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本人，否則點數減半計算。

(二) 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三) 申請人非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點數減半計算。

(四) 申請人非通訊作者，但論文註明與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所列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點。且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不符申請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點數，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一、甲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乙類論文：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0
$1\% < 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	8.5

$5% < R \leq 10\%$	7.0
$10% < R \leq 15\%$	6.0
$15% < R \leq 20\%$	5.0
$20% < R \leq 30\%$	3.0
$30% < R \leq 40\%$	2.0
$40% < R \leq 50\%$	1.0
$50% < R \leq 60\%$	0.7
$60% < R \leq 70\%$	0.5

三、丙類論文：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點數。

四、丁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8.5 點。

五、戊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相關期刊種類及其等級、計點，請各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學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類別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申請期限：

一、學術論文於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屆畢業前 1 個月論文尚未刊登者，得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提出申請。但於審查時仍尚未刊登者，則不給予獎勵金及獎狀。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年度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第七條 通過審核之論文點數超過 1 點（含）者，頒贈中英文獎狀乙面。

第八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